

**114年辦理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
查詢113年度所得資料作業相關問答(Q&A)**

1. Q：114年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如何查詢其113年度之所得資料？

A：114年4月28日起至6月2日止，所得人可憑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等2種方式查詢其113年度所得資料，有關憑證種類及適用對象簡要說明如下：

查詢方式	自行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公司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
		機關團體	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執行業務事務所	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委任查詢	1、114年4月1日起至6月2日止，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2、114年4月28日起至6月2日止，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		

2. Q：「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了工商憑證 IC 卡外，是否可使用其他電子憑證？有何限制條件？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課稅年度結束日(113年12月31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113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

3. Q：「工商憑證 IC 卡」、「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與「自然人憑證」該向哪個單位申請核發？

A：各項憑證說明如下：

一、工商憑證 IC 卡：

(一)工商憑證是公司、分公司或商業用來作為網路上身分驗證用，並提供安全認證服務，以保障使用者權益。目前公司、商業能直接使用工商憑證，利用網路線上申辦各項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不受案件收件時間與地點限制。

(二)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

二、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

(一)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為數位發展部在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和線上申辦作業時，簽發給各級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6類憑證用戶所使用的憑證。

(二)向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表列如下：

憑證種類	申請對象
學校	大學院校、技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合作社、農漁會、工會、教育會、工業會、政黨等。
行政法人	依法成立之行政法人。
自由職業事務所	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專業技師、藥劑師、記帳業者等自由職業所設立的事務所、藥局。
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例如：寺廟、協會、學會、教師會、宗親會、同鄉會、公寓大廈管委會。

資料來源：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三、自然人憑證：

適用對象為我國年滿18歲(含)以上，未受監護宣告設籍中華民國國民之自然人，可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ica.nat.gov.tw>)申請。憑證具有網路身分確認、資料安全傳輸及數位簽章的功能。

4.Q：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使用健保卡自行查詢或進行授權代理者，該健保卡應完成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請問應如何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呢？

A：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有「臨櫃申請」及「網路申請」2種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臨櫃申請：

獨資、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本人可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親自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服務櫃檯洽辦，經櫃檯人員查證無誤後，即受理健保卡註冊作業，註冊成功後，系統將發送註冊成功通知郵件至負責人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網路申請：

(一)備妥「健保卡」、戶口名簿「戶號」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準備讀卡機。

(二)連結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填寫網頁註冊資料。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 <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mlogin.aspx>)。

(三)進入「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確認信，持「健保卡」點選連結後，即完成註冊程序。

5.Q：所得人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A：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所查得資料以外之其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6.Q：請說明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所得資料作業之操作流程？

A：操作流程如下：

